

L2 级功能大规模应用正开启！

——自动驾驶行业跟踪报告

✉ : 黄细里: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8050001
☎ : 021-80106011
✉ : huangxili@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汽车整车 看好

报告导读

近期参加了第四届汽车 ADAS 及自动驾驶论坛，跟踪观点总结如下。

投资要点

□ 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重视，期待更多标准化落地政策

2018年4月和12月，工信部陆续出台了关于智能网联汽车政策文件，核心规划了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及明确了到2020年实现智能网联产业跨界融合要取得成果，并且强调5G-V2X重要性。目前已有北京，上海，重庆，长沙，深圳和长春等响应政策，全国发放的自动驾驶路测号牌发放数量已达到了69张。标准化如何制定成为未来政策的核心。

□ 多种传感器如何融合成 ADAS 及自动驾驶的难题

传感器依是百家争鸣局面。超声波雷达成本低仍有一席之地。摄像头目前应用最广泛，随着双目芯片问题的解决，其替代单目的优势将增强。毫米波雷达适用场景广泛但成本较高，24GHz—77GHz—79GHz成升级路径。激光雷达的高成本仍需解决。高精度地图和V2X重要性增强。

□ L2 级别 ADAS 未来 2 年国内进入快速渗透期

全球主流车企核心是渐进式推进 ADAS，【奥迪】最为激进。奥迪 2017 年在 A8 上已经实现 L3，预计 2020 年发布 L4 级量产车型。其他车企（包括国内新旧造车势力）2019-2020 年大规模应用仍是 L2 级，L3 级 2020 年将迎来小批量试用高潮，真正大规模量产或要 2022 年+。全球主流一级供应商核心与车企深度合作，博世是引领者。IT 企业相对更加激进，直接瞄准 L4 级自动驾驶，google 和百度为代表。传统车企，新造车势力，主流一级供应商以及 IT 企业之间跨界合作已经成为常态。

□ 商用车应用节奏大概率更快于乘用车

商用车市场 2019-2020 年：L2 级别的核心功能(AEB 等)法规上需要强制配置，L4 级别商用化应用模式正在开启（图森未来为代表）。乘用车市场 2019-2020 年：L1 级别（预警类功能为核心）将成为标配，L2 级别（AEB 功能为核心）在 10 万元以上车型进入大规模快速渗透期，L3 级别（代客泊车功能为核心）开始小批量试用。国内产业最新聚焦点在于：商用无人车配送+乘用车代客泊车系统。

□ 建议重视未来 2 年 ADAS 板块投资机会

“国家战略+产业资本”推动下 ADAS 未来 2 年进入加速发展期。看好 L1-L2 级别大规模应用对产业链带来的拉动效应，汽车板块推荐标的：感知环节（德赛西威，华域汽车，华阳集团，保隆科技），执行环节（耐世特，拓普集团，亚太股份，万安科技），测试环节（中国汽研）。

风险提示：法规推进不及预期，消费者对 ADAS 产品接受度不及预期。

相关报告

- 1 《汽车行业周报：3 月上终端成交价继续下降》2019.03.17
- 2 《20190310 汽车行业周报：需求触底进入弱复苏》2019.03.10
- 3 《乘用车终端景气度深度分析第 8 期——12 月折扣又开始陡增》2019.01.15
- 4 《“汽车早周期”投资机会如何把握？》2019.01.13
- 5 《乘用车终端景气度深度分析第 7 期——11 月量价齐跌继续探底》2018.12.14

报告撰写人：黄细里

数据支持人：黄细里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